

宜蘭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：運用地區性社會資源，建立職業生涯訓練體系，充分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項職業技能訓練機會，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，以健全其身心發展、自力更生及服務社會。

二、訓練對象：

- (一) 以失業者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對象，自特殊學校、機構畢(結)業未滿一年參訓者以訓練名額五分之一為限。
- (二) 年滿 15 歲以上，惟招生時應作適當的評估，以篩選適合者參加訓練，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，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。
- (三)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，凡具社政單位之教養生、教育單位在校生、醫療單位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訓練。

三、訓練之班別、名額及時間：

班別名稱	承辦訓練單位 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	上課時間	受訓起 迄日期	招收障別	訓練 人數	訓練 時數
視覺障礙者紓壓技能培訓專班	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269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3 段 179 號(03)9581001/ 吳文德先生	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10-17:00	2月1日- 11月22日	視覺功能障礙者 或視多障者	11 人	1,500 小時
餐旅清潔服務班	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260 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 166 號 (03)9510518轉240/ 黃靜玟小姐	星期一至星期五 09:00-16:00	5月6日- 9月13日	持有身障證明者，具基本認知能力且經評估符合受訓資格者。	10人	500 小時
清潔服務班	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265 宜蘭縣羅東鎮進德街 199 號 (03) 9610137~9轉20/ 蕭伯真小姐	星期一至星期五 09:00-16:00	4月18日- 8月29日	持有身障證明者，具基本認知能力且經評估符合受訓資格者。	10人	500 小時

四、報名資格：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並由承辦訓練單位辦理錄訓評估，擇符合者優先錄訓，並以 2 年內未重複參訓者優先；另精神障礙者請檢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。若所報名之班別與學員資格未符，將不予同意報名，所送報名相關文件不予退還，亦不可要求賠償。具「非自願性離職身分者」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報名，額滿為止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請郵寄至承辦訓練單位參加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(請郵寄承辦訓練單位)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)。

八、訓練費用：完全免費。

宜蘭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報名班別				承訓單位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	兩吋相片 黏貼處		
身分證字號	身心障礙類別	身心障礙等級		聯絡 電話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年技藝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連絡地址				戶籍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連絡地址			
聯絡人			關係			電話		
獲得職訓資訊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：如職管員、就服員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處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東就業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訓單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D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		

註：1. **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**；另**精神障礙者請檢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**。若所報名之班別與學員資格未符，將不予同意報名，所送報名相關文件不予退還，亦不可要求賠償。

2. 具「非自願性離職身分者」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。